

# 教育部 99 年度人文領域人才培育國際 交流計畫期末成果報告

## 海外專題研究

計畫名稱：

鴉片戰爭前中英貿易文獻移地研究

指導暨補助單位：教育部

指導單位：教育部顧問室人文領域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計畫辦公室

執行單位：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黃一農 教授

執行日期： 2010/05/11-2010/06/13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

# 目 次

一、計畫名稱.....	4
二、計畫目標.....	4
三、執行情形.....	4
四、經費運用情形.....	7
五、執行成果分析與檢討.....	8
六、結論與建議.....	15
七、附錄.....	18

## 一、計畫名稱

### 鴉片戰爭前中英貿易文獻移地研究

## 二、計畫目標

1. 蒐集和抄錄大英圖書館中和英國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相關的史料檔案。
2. 拍攝國家檔案館中關於鴉片戰爭前中英貿易的相關文獻。

## 三、執行情形

此次承蒙教育部中綱計畫再度贊助經費，使清大歷史所博士班研究生游博清得以再度赴英蒐集博士論文所需的史料，以及鴉片戰爭前中英貿易的相關文獻。此次游生到大英圖書館和國家檔案館二地進行移地研究，在共計約五週的時間內，已順利蒐集完成預定的目標，相較於上次研究的成果而言，又更進一步增加對英國東印度公司（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1600-1858；以下簡稱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Canton Factory）相關檔案的認知與利用，藉由這些檔案，使其博士論文的部分章節已有所進展與突破。此外，游生所蒐集的鴉片戰爭前中英貿易相關文獻，亦提供學界相關領域學者新的史料來源，有利於提昇研究的深度。

此次研究的主要動機是蒐集目前國內仍無館藏的鴉片戰爭前中英貿易的史料，如大英圖書館「印度事務部檔案」(India Office Record)的史料，以往中文學界對此領域的研究，不少都以馬士 (Horsea B. Morse, 1855-1934) 的《中國帝國對外關係史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或格林堡 (Michael Greenberg) 的《英國貿易與中國的開放，1800-1842》(*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42*) 等書為基礎。然格林堡的研究著重於港腳商人在中印或中英貿易扮演的

角色，關於東印度公司的部分，書中明顯引用馬士的觀點或數據，並無重要的創新。至於馬士的《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一書，似乎亦主要參考「印度事務部檔案」中的 IOR/G/12 系列，未見綜合其他系列的檔案。《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雖摘錄不少重要的史料，但因缺乏系統性的整理分析，使許多敘事顯得不夠連貫。如書中對於商館職員薪資的敘述，常見馬士僅將某些年份職員的薪水多寡排列出來，並未與其他年份作比較，難以看出薪資的變化情形及其改變的原因。

接著，此次移地研究的另一個地點是位於倫敦郊區的國家檔案館，該檔案館藏有不少鴉片戰爭前中英貿易的中文文獻，如編號 FO/1048 的檔案是 1793 年至 1835 年間，廣州商館與清廷、兩廣總督、澳門地方官吏間相互傳遞的中文信件，亦有商館和行商往來的書信，總計數量達一千餘封，涵蓋的內容相當廣泛及多樣，但目前似乎未被學界廣泛利用。

目前國家檔案館已建置一大型的英國文獻目錄資料庫 A2A (Access to Archives)，計畫將英國境內大部分古籍文獻的目錄及內容摘要電子化，目前完成的工作可謂已相當完善。這使研究者可能在短時間內，便能找出以往學者需長時間翻找目錄後才能獲得的材料，此次藉由 A2A 資料庫的幫助，筆者很快便找出廣州商館職員的私人書信、書記申請書等史料。

在行程的安排上（參考表一），首先在大英圖書館進行為期四週的移地研究，因目前大英圖書館仍不准使用數位相機拍攝古籍，故在此以複印或抄錄的方式蒐集所需的材料。其次，因國家檔案館允許免費使用數位相機拍攝史料，故大約花一週的時間，拍攝該館有關鴉片戰爭前中英貿易的文獻。上述檔案都是目前學界較少或未曾利用的檔案史料，如能善用，應可提升國內相關領域研究的深度與廣度。

此次除在上述二大圖書館蒐集材料外，亦利用假日參觀著名的 Victoria & Albert 博物館、大英博物館及海事博物館 (National Maritime Museum)。其中，V & A 的中國展廳陳列鴉片戰爭前許多中國外銷歐洲的瓷器、漆器及其他實物；參觀大英博物館時，除該館固定展出的外銷瓷、外銷畫之外，因其正展出 “The Printed Image in China from the 8<sup>th</sup> to 21<sup>st</sup> centuries” 特展，包含數幅十八、十九世紀外國商人在廣州進行貿易的珍貴圖畫，留下深刻印象；本次也再度參觀

位於格林威治的海事博物館，研究館藏關於船隻建造、皇家海軍、海上生活、航海儀器等主題的展覽。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此行也參觀同樣位於倫敦的 Martyn Gregory 畫廊，其以專門收藏廣州外銷畫聞名，藏有許多罕見的畫作。在參觀這些遺留下來的珍貴文物時，有時深感一幅畫或一件實物，往往比書面的資料，更能帶給研究者對某事件或某主題的理解。參訪上述博物館，使我得到史料之外更多有關中英貿易瞭解，亦是此行的重要收穫之一。

此次因游生擬於倫敦移地研究後，接續前往美國波士頓的 Salem 進行短期研究，蒐集此時中美貿易的材料，以利研究廣州商館時，能收相互比較、佐證之效，故其返程於 7 月 19 日晚間，才由波士頓飛往倫敦，接著再於 7 月 20 日晚間轉機飛回台北，但其在倫敦的移地研究已於 6 月 13 日結束，符合本計畫規定之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研究。

## 五、執行成果分析與檢討

首先，整體而言，此次移地研究計畫書中預定收集的史料，在赴英期間皆能順利完成拍攝、抄錄、複印的工作，並就其他相關史料作摘要或抄錄，以便後續赴英研究時使用。

接著，以下分別就游生論文的時代背景、研究的重點、此行所見的史料對論文的幫助，及可供學界交流參考之處作一說明。

英人在中國的活動或應始於明萬曆四十八年（1620），該年英國東印度公司（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 1600-1858）與荷蘭東印度公司（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1602-1794）組成聯合武力艦隊，沿著中國沿海，巡弋巴達維亞與日本之間的海域，隨時襲擊往來的葡萄牙與西班牙的船隻，其中也擄獲幾艘中國帆船。接著，明崇禎十年（1637），船長 John Weddel 率領四艘東印度公司的商船到澳門、廣州貿易。此後，英人不定期派遣船隻來澳門一帶貿易，因受制於葡萄牙人的勢力，便謀向鄰近地方發展。1670 年在台灣、1672 年在越南的東京（Tonkin）、1676 年在廈門陸續建立據點，英人也不時至舟山或寧波貿易，這樣的情形持續到 1715 年。1716 年起，英人決議放棄其他據點，集中於廣州進行貿易，但相較於荷蘭，此時中英貿易規模仍不大。

1780 年代後期，中英貿易量大增，東印度公司為了因應這種情形，在廣州商館方面也進行了組織上的調整，1786 年起開始有常設的決策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以便就近監督與管理當地的貿易，委員會成員大都由資深的貨監（supercargo）擔任，此後直至 1834 年廣州商館結束前，決策委員會扮演著與廣州官員、公司董事會溝通的重要角色，而每年常駐在廣州商館的人員也逐漸擴增，有各自的職務分工，如每年貿易季時，書記（writer）負責抄寫相關的貿易文件；資歷較淺的貨監負責貨物的裝卸與船隻的報關手續；茶師（tea inspector）負責檢驗、評估茶葉的優劣；此外商館還有僕役等雇員。

筆者論文主要關注三個主要面向，首先是廣州商館的人事及組織運作，藉由分析商館內部組織運作的過程，如職員的升遷、薪資給付、工作內容等，進而瞭解廣州商館日常貿易的運作。其次則是廣州商館與公司內部的聯繫，此部分一方面處理倫敦董事會如何遠距離管理與監督廣州商館及中英貿易，也討論廣州商館和印度、東南亞殖民地的橫向聯繫。論文的第三個重點則是廣州商館的對外關係，包括東印度

公司對中國官方的態度、他們和行商及各種在華外商團體的競爭與合作。

但因要完整探討廣州商館在這約半世紀間有關行政組織的運作，及其對內與對外聯繫的各個面向，其所涉及的相關制度與議題將非常的廣泛，所需的篇幅將相當浩繁。故本論文將以其中頗具代表性的 1815 年為例，研究廣州商館的各項運作與聯繫。之所以選擇該年，主要是因董事會在中英貿易經營的考量因素，於此時前後有許多的不同。

拿破崙戰爭的影響約到 1815 的維也納會議時結束，在此之前，戰爭使東印度公司必須對資金調度、航運費用、航行路線等問題有所因應，如購買中國貨物所需的大量資金無法得到英國國內的穩定供應，需依賴其他管道。戰時也使貨物的運輸成本較平時來得高。為避免海上法國或西班牙艦隊的劫掠，也需規劃船隻的航行路線等。此外，嘉慶年間中國東南沿海的海盜、1812 年戰爭等也是需面對的問題，這些擾亂貿易的因素大致於此時均告一段落。

1815 年後，董事會在中國的經營主要面對的是散商競爭、鴉片貿易等問題。1813 年英印貿易的開放，使更多英人來到印度做生意，間接促成他們經營中印貿易，也使英籍散商成為董事會在經營中國貿易上無法忽視的一股勢力，雙方雖有合作，但散商對廣州商館所造成的「壓力」，於此時也已略見端倪。

另一方面，1815 年時已距 1780 年代後期約三十年，廣州商館內部的體制已有相當的傳統，如有關職員的職務分工、權力義務、升遷、休假、福利、退休金等，都已有許多的規範或慣例。此時也是許多轉變產生之際，如董事會一方面希望商館職員能經營公司本身的中印代理行業務，也開始嚴禁商館職員受委託或私自經營中印貿易。這些體制的發展與結束對廣州商館造成的影響亦值得探究。

珍貴史料的發現與有效運用，往往可使研究有所突破，故本文重視原始文獻的整理與挖掘，亦是本次赴英研究的主要目的。本次查找的主要史料之一是東印度公司的檔案，因該公司組織相當龐大，目前遺留下來的檔案又相當龐雜，故在討論東印度公司檔案對論文的幫助前，有必要先簡介該公司檔案的分類方式。目前「印度事務部檔案」依字母分類，由 A 到 Z，由其相應的內容。如董事會的會議紀錄代號為 B，公司的會記、帳冊等紀錄代號為 L/AG、公司在亞洲各地商館的紀錄為 G、相關索引的代號為 Z 等，接著，在每個字母下，再細分

不同的子目，如 G 系列中的 G/12 是有關廣州商館的決策委員會開會記錄及商館帳簿，G/35 則是蘇門達臘方面的紀錄。

此次移地研究的心得之一是在查找上述檔案的過程中，發現在「印度事務部檔案」的 B 系列、L/AG 系列、H 系列裡，都有關於廣州商館組織管理的重要材料，可大幅補充《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一書，甚至是 G/12 和 R/10 兩系列未提到的部分，有機會更細緻地瞭解商館相關制度發展的過程，探究其改變的原因。因本論文想要探究廣州商館的人事背景、職務分工、薪資分配、休假制度，以及倫敦董事會如何管理中英貿易等問題，這些新發現的重要材料，對部分章節的撰寫確實有極大的幫助，使論文的深度有機會突破前人的成果。

舉例來說，此次筆者花費不少時間調閱東印度公司董事會的開會紀錄（IOR/B 系列），這些開會紀錄攸關公司決策的過程、貿易的方向等，頗富參考價值，也修正之前的相關觀點。原先以為公司董事推薦自己兒子至廣州商館任職的作法，在公司內部習以為常，並未有所改革，但實際上，1796 年四月時，董事會內部曾決議通過，以後任命來華書記的新規定，如固定廣州商館的人員編制為十二名貨監和八名書記，不再增加；往後廣州商館職員中，董事小孩的人數最多不超過六人；決策委員會成員中，應最多只有一名董事的兒子。這項政策剛實施時似乎有所成效，但後來便流於形式，廣州商館的職員大部分仍都是董事的兒子。

B 系列中關於董事會對商館職員的休假考量及規定也有詳細的記錄，其中有許多是 G/12 或 R/10 系列未提及的。如 1796 年四月六日，董事會對商館貨監休假問題開始一項重要的規定，要求此後商館「每年能固定至少派一至兩名決策委員會下的貨監回英，報告中國當地的貿易訊息，並回英學習驗茶，以便獲得更多不同茶種的知識」。此舉或是希望除了定期的書面報告外，每年也有商館中層的貨監提供給董事會無法用文字表達的看法或問題。

1808 年二月時，則是規定往後決策委員會的成員若事先未獲得董事會准許，擅自返英或因身體欠佳回國，將被視為自動離職，不得再來華。因為商館職員的休假涉及到其領取佣金或薪資的問題，董事會此時也規定，以後所有從中國因病或董事會休假准許回英的貨監，在答應繼續赴華任職的前提下，當他們抵英後，如能搭上下年度到中

國的「直達船」(direct ship)，將可保有休假年度的佣金。如他們繼續留英一年，將只能保有一半的佣金。過此時期後，便完全無法獲得佣金。亦即貨監如僅回英休假一年，仍享有全薪；第二年則有半薪；第三年起便不支付薪水，此項規定保障貨監即便兩年閒置在英，仍可享有一年半的薪水。

或因條件太優渥，董事會於 1811 年三月二十七日做出調整，規定當年度回國休假的貨監，如能趕上隔年第二批來華「直達船」船隊離英，仍保障其離華期間的佣金，過此期限，便不再給付任何佣金，且如要赴華復職，還需特別向董事會申請許可。

由於商館貨監回英休假時仍能獲得薪酬，故當貨監有退休或離職打算時，並不會在其最後離華時，便立即向董事會辭職，而是等到預定來華任職的前夕才提出辭呈，如此便仍可賺得離華期間的部分佣金，如今年貿易季尾聲時才接任大班的小斯當東 (George Thomas Staunton)，其於 1817 年初阿美士德使節團任務結束後便回英，隔年 (1818) 獲得同意繼續留英一年，直到 1819 年才申請退休，公司帳冊上仍列有他於 1817 年休假時應得的佣金。

由於商館職員利用休假之便賺取佣金的情形日益增多，1820 年三月時，董事會大幅改變職員休假期間的薪資給付規定：原先 1796 年七月開始，每年商館派一、兩名貨監回英的規定亦不再適用，往後除非特別批准或身體不適等，才可回英休假；此後商館職員若需回英，事先必須徵得董事會和特別委員會的同意，否則即視為自動辭職，公司不付其離華後的任何佣金或薪水；決策委員會成員除非緊急或身體不適等情形，否則其應在離華前一年事先告知決策委員會，不符規定者，將不能領取離華後的佣金；貨監休假期間，其抽佣比率每 100 銀鎊中不得超過 5 先令，最長只給付兩年。

上述有關廣州商館職員休假規定和薪資問題的前後改變，似乎未見於 G/ 12 和 R/10 兩系列檔案中，是此行研究的主要發現之一。

東印度公司的會計記錄亦提供許多有效的資訊。原先認為廣州商館職員的薪水為一次性的給付，然在調閱 L/AG/1/6/25、L/AG/1/1/29 等檔案後，發現由於貨物庫存、銷售時間不同，公司對華進出口貨物的實際銷售價格或需數年才能結算清楚。如董事會在 1815 年四月三十日的帳冊中，僅列出商館貨監在 1809 年至 1813 年間英國銷華貨物

所得的佣金，以及 1812 年中國銷英貨物的佣金。亦即商館貨監的佣金是多次的給付，並非一次結清。

L/AG 系列亦提供商館職員逐年的薪水或退休金的記錄，藉由和 B 系列交叉運用，可進一步研究職員們薪資比較、退休福利等問題，如目前已能比較商館歷任茶師的薪水，其中，Edmond Larkin 的待遇可謂最好，其於 1803 年赴任時，起薪即有 2500 個月，而且是從他自英國搭船出發時開始計算，他前兩任的茶師 Henry Bagshaw、Charles Arthur 的起薪僅 1000 個月，Larkin 退休時還享有退休金，似也是歷任茶師中待遇最好者。

至於 J 系列則提供商館書記和董事會成員關係的直接紀錄。依照東印度公司的規定，有意進入公司服務的書記，事先都需提交一份「書記申請書」(Writer's petition) 至董事會，申請書中記載書記的年紀、推薦人等資料。此次來英前，對於部分商館職員和董事會的關係仍不甚清楚，經過查找 J 系列的「書記申請書」後，釐清許多商館職員和推薦人間的關係。如 William Bosanquet、William H. C. Plowden、William Baynes 等人的申請書上都表明其是董事的兒子，推薦人即是其父親。另外，在 J 系列中，有些和商館職員同名的書記，經考證並非同一人，如曾任商館大班的 William Fraser，其父亦名 William Fraser。然「書記申請書」記載其父為 Edward S. Fraser，顯然並非同一人。

另一方面，此次亦在 H 系列中發現部分有用的材料，該系列蒐集東印度公司其他系列未能涵蓋的零散資料，如其中編號 H/398 的檔案包含 1815 年至 1833 年間公司派往中國書記的任命書，計有 13 位（與 J 系列同名重複的有 3 位），上面亦記載最初提名赴華書記的董事。

因國家檔案館可以使用數位相機，故此次筆者在該館的工作，主要以拍攝保存相關檔案的影像為主，分析、綜合的工作留待日後進行（詳見表二），現就拍攝或翻閱的檔案內容及其重要性介紹如下。首先，上次移地研究時所拍攝的 FO/1048 檔案，仍有部分未完成，故先補拍該檔案剩餘的部分。

其次拍攝的是編號 FO/233/189 的檔案，該檔案涵蓋的時間約從 1760 年起至 1809 年止，總數約有一百餘件，國家檔案館將這些信件

合編成一本書。內容主要是廣州商館與行商往來的中文書信，或是清朝官方給廣州商館或是澳門葡萄牙人的敕、諭等各類文獻。

接著，則是拍攝 FO/931 檔案的部分內容，此檔案又稱葉名琛檔案，是第二次英法聯軍攻陷廣州兩廣總督府時，劫掠府內官方文件所得，1959 年時輾轉回到倫敦，總數約有一千九百餘件，此檔案的內容及價值或由龐百騰先生最先整理、編目及摘要，近年來也陸續有學者加以重視及利用。此行僅拍攝該套檔案有關鴉片戰爭前的部分，總數約有一百餘件。

另外，FO/97/95 和 FO/97/96 是此行在英時才發現的檔案，兩者內容大部分是手稿，前者標題是 “China- British Mission to China, Notes, 1816” ，後者則是 “China- Judicial Powers of the Superintendants in China, 1828-1840” 。 “China- British Mission to China, Notes, 1816” 一書內容與阿美士德使節團有關，逐日記載該使節團的行程及沿途所見的中國風俗民情，經初步考察，該書開頭對三跪九叩禮的描述，與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1819 年出版的《北京使節團紀要》 (*Memoir of an Embassy to the Court of Pekin*) 頗為相似，故此手稿的作者或即是馬禮遜。至於 “China- Judicial Powers of the Superintendants in China, 1828-1840” 則是蒐集有關英國駐華商務監督在中國司法權限的相關文獻，如律勞卑 (William J. Napier, 1786-1834)、義律 (Charles Elliot, 1801-1875) 等人和英國外相巴麥尊 (Lord Palmerston, 1784-1865；原名是 Henry J. Temple) 間的通信。亦有英國下議院對此問題的相關討論。

其他此時期中國的零星文獻亦有拍攝，如 FO/90/71、FO/95/662、ADM/125/92 等。前述兩個的檔案都是和中國相關的信件。ADM/125/92 涵蓋的年代是 1831 年至 1835 年，1834 年前的部分或是廣州商館和董事會通信的複本，後面的部分則是律勞卑和皇家海軍船長的通信，亦頗具價值。

對學界相關領域來說，此次在國家檔案館中所拍攝的文獻，涉及廣州商館、阿美士德使節團、英國駐華商務監督等主題，內容相當的廣泛與多樣，應能提供研究鴉片戰爭前中英貿易等領域的學者更豐富且重要的史源。

這次移地研究所蒐集、查找的史料，除可供筆者論文研究之外，

對學界研究早期中英關係、中英貿易、英人的中國觀等相關領域而言，應有可助益、參考之處。回顧此次行程，筆者口語能力雖已有進步，但仍要持續加強。

## 六、結論與建議

此次移地研究所蒐集到的史料，許多都是筆者撰寫博士論文迫切需要的材料，藉由這些史料，已使論文部分章節的撰寫，有所進展和突破。此次移地研究的成果，希望可供國內研究中西文化交流史、交通史、海洋史等領域的學者訊息交流之用，或許也可作為相關圖書館機構將來擴充典藏書籍的參考。筆者亦計畫將來加以整合統整，投稿至國內歷史學門的期刊，以不負此行寶貴的研究機會。

此次移地研究期間，筆者受 A2A 等書目資料庫的幫助，故能在短時間內，從龐大的文獻資料中，迅速縮小查找的範圍，甚至可以直接確定查詢到的書目是否符合研究的需求，可見某種程度上，英人建置書目資料已達到相當仔細的地步。目前台灣國家圖書館、中央研究院、故宮等單位，已建置明人文集資料庫、中文古籍書目資料庫、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圖籍書目資料庫、故宮善本古籍資料庫總目查詢系統等重要的書目資料庫，但如能建置一國家型的古籍文獻書目資料庫網站，真正整合台灣各單位藏有的古籍書目，應可提供學界更多的便利。此外，似乎也應持續加強輸入篇、目、序、跋的篇名和作者，這些目錄底下第二層甚至第三層的資訊，有時才是研究者最迫切需要的，而非只有書名、作者、編者等最上層的目錄。

教育部中綱計畫的目的之一是鼓勵蒐集與論文相關，但國內缺乏收藏的材料，此一立意相當良好，可惜今年此計畫已是最後一年，希望將來國科會或教育部能推出類似的計畫，鼓勵國內人文社會領域的研究者，利用各種方式，增加和國際學界互動的機會。最後，感謝中綱計畫的再次贊助，讓筆者有機會持續加深與增進博士論文的品質。

表一：移地研究期間日程表

研究時間	研究或參觀地點
2010/05/11	抵達倫敦
2010/05/12-05/15	大英圖書館
2010/05/16（日）	參觀 Victoria & Albert Museum
2010/05/17-05/22	大英圖書館
2010/05/23（日）	參觀 Victoria & Albert Museum
2010/05/24-05/29	大英圖書
2010/05/30（日）	參觀 National Maritime Museum
2010/05/31-06/04	大英圖書館
2010/06/05（日）	參觀 Martyn Gregory Gallery
2010/06/06-06/12	館國家檔案館
2010/06/13（日）	參觀 British Museum
2010/06/14-07/19	至美國 Salem 的 Peabody Essex Museum 移地研究
2010/07/21	搭機抵台

表二：移地研究所蒐集史料一覽表

書名或檔案名	館藏地	蒐集方式
IOR/J/1 (Writer's Petition)	British Library	摘錄
IOR/R/10 (Letter from Court of Directors to Canton Factory)	British Library	摘錄
IOR/H/398 (Writer's Petition to China, 1815-1833)	British Library	摘錄
IOR/B (Minutes of Court of Directors Series)	British Library	摘錄
IOR/L/AG/1 (Accounting Books)	British Library	摘錄
ADM 125/92 (Copies of Correspondence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at Canton and correspondence between H. M. S. Imogene and Andromache and Lord Napier, 1831-1835)	National Archives	拍攝
FO/233/189 (Miscellaneous Papers and Reports, 1760-1809)	National Archives	拍攝
FO/1048 (East India Company: Select Committee of Supercargoes, Chinese Secretary's Office: Chinese-language Correspondence and Papers, 1793-1835)	National Archives	拍攝
FO/931 (Kwangtung Provincial Archives: Documents of the Chinese Administration in Kwangtung, 1765-1857)	National Archives	拍攝
FO/90/71 (King's letter to China, 1816)	National Archives	拍攝
FO/95/662 (China, 1815)	National Archives	拍攝
FO/17/1 (East India Company Memoir of Amherst Embassy, Part I, 1816)	National Archives	摘錄
FO/17/2 (East India Company Memoir of Amherst Embassy, Part II, 1816)	National Archives	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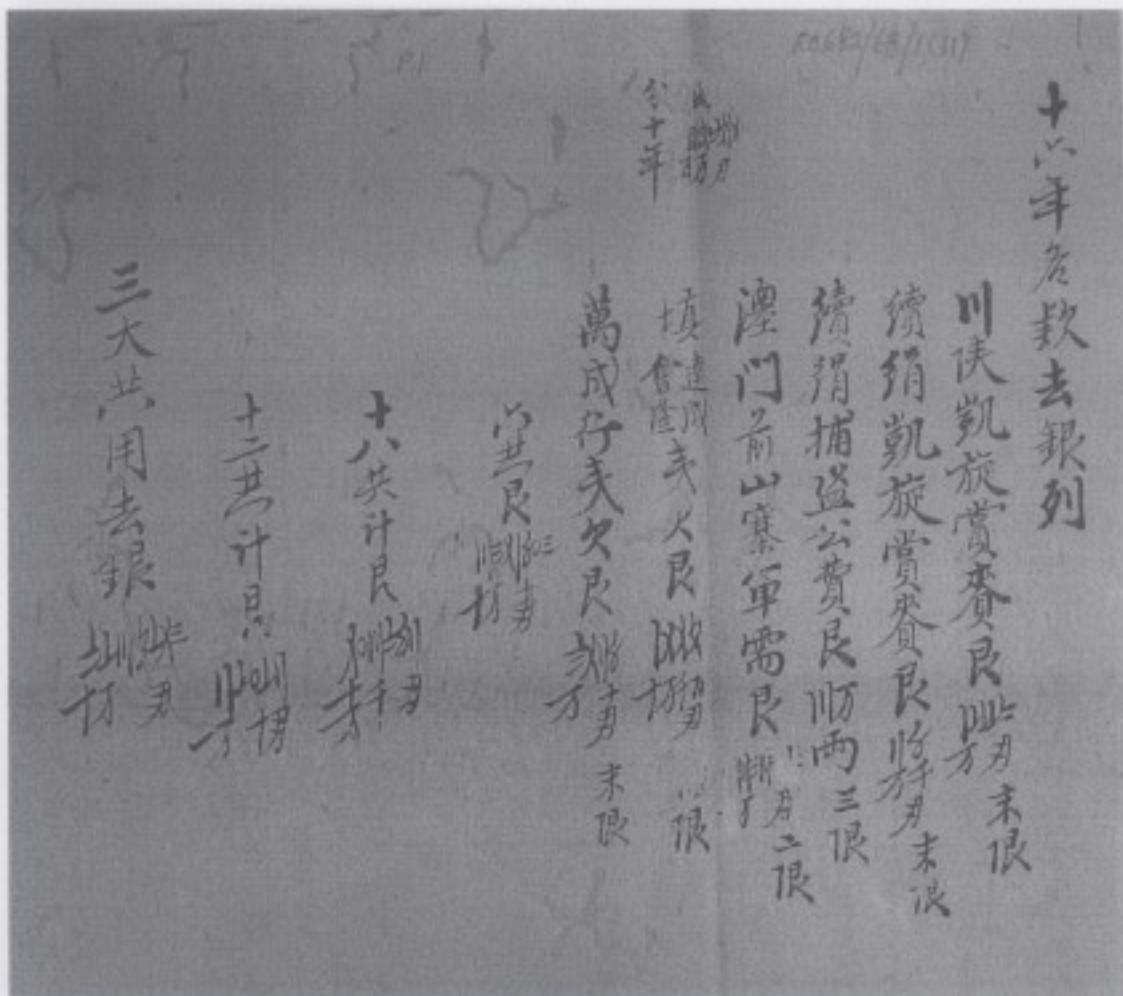
## 七、附錄

卷之二  
附錄一：調查報告與相關文件

### (一) 蒐集資料部分影本

FO/1048 檔案：





香山縣詳府據由排詳文尾

早歲伏在美哈喇東人在粵留居數十年甚屬安靜向來奉舶往還常有巡船防護同行此次各船兵械較多初到時半歲即向查問據稱等係伊國貨物出口同行迨大西洋年日哩摩哈東奉旨查該國大班噶林及亦鎮固聞噶喇西算兵殘害漢東東本國王命歸令查此各船帶同係贊刺噶哈喇所到各船原係照辦伊國寶易船隻祇因風聞噶喇西攜奸諭令領道智護達以奉飭查某之復各船並無一人登岸生事即因船上夷兵患病致遇外洋風浪移泊三角洋面停泊十餘日旋亦駛向外洋且三角洋離澳四十餘里並非逼近澳門亦無佔據一島之事總因東日哩摩哈等心懷疑惧一聞通知智護之言報疑其說詞圖佔冒昧具稟邊經查明清移後因各船停泊未期寄存遠東自至後布美金慶少也多船半之資運回起居則走使機轉言情到府核此半病發查無異理合具文詳候

寫呈送牒轉請覆

奏為此係由具申伏乞

照詳施行

一詳落寫

嘉慶七年九月內詳

督內院已據由覆奏